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47號

原告 王幸玲
訴訟代理人 葉光洲律師
 楊雅勻律師
被告 黃睿瑋
 趙颯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萬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被告乙○○自113年9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47%，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如原告以14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7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原告與被告甲○○自94年1月1日起至112年5月24日止為配偶關係，被告乙○○明知被告甲○○為有配偶之人，仍與被告甲○○發生性行為，並育有一子，侵害原告之配偶權，致原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50萬元，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85條第1項、195條第1、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

01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3 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答辯

0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其先前陳述略以：不爭執有
06 為侵害配偶權之行為，然原告於110年11月23日已知悉被告
07 有外遇生子之情形，其請求已罹於時效等語。並聲明：

08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
09 准宣告免假執行。

10 三、原告與被告甲○○自94年1月1日起至112年5月24日止為配偶
11 關係，被告乙○○明知被告甲○○為有配偶之人，仍與被告
12 甲○○發生性行為，並育有一子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戶籍
13 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
14 真實。

15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為被告所否認，
16 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一）原告請求是否罹於
17 時效？（二）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150萬元？

18 （一）原告請求是否罹於時效？

19 1.按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
20 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
21 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次
22 按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
23 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最高法院72年度台
24 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被告主張原告於110年11月23日已知悉被告侵權行為等
26 語，並提出兩造手機LINE對話紀錄為證。查原告於110年1
27 1月23日稱：「我已經貼文在福爾摩莎的寶眷群組，請你
28 別只會翻舊帳，我累了，不想再和你吵了，小三、兒子，
29 隨便你，我們好聚好散吧」（見本院卷第49頁），固可見
30 原告可能於110年11月23日間，已知悉被告甲○○有外遇
31 情形。然原告又於110年12月28日稱：「還有最近有人打

01 電話給我說他都有小三，而且有兒子，你們覺得我還想忍
02 下去嗎」（見本院卷第47頁）可知原告係經不詳之人以電
03 話告知被告甲○○可能有外遇情形，然尚難認原告已確認
04 有損害發生，或賠償義務人為何人。

05 3.且原告自陳其於110年間接獲電話稱被告甲○○有外遇情
06 形時，被告均矢口否認，復於111年4月間，被告甲○○更
07 請原告查詢通聯記錄確認惡作劇電話，以博取原告信任等
08 語，並提出與被告甲○○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
09 第73頁）。此部分被告並未為爭執，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
10 真實。則原告本於與配偶間之信任關係，認定110年11月2
11 3日前之電話內容僅係惡作劇所生，亦合乎常情。則依上
12 開說明，應認原告於110年11月23日間，尚未知有損害及
13 賠償義務人，其侵權行為之請求時效，自尚未開始起算。

14 4.而依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其列印日期為112年5月19日
15 （見本院卷第23頁），應認原告於當日始知悉被告甲○○
16 與被告乙○○育有一子而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情形，侵權
17 行為之時效應自當日開始起算。而原告係於113年7月19日
18 提起本件訴訟，有起訴狀上收文章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9 7頁）。原告起訴距離112年5月19日尚未逾2年，是原告請
20 求尚未罹於時效，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

21 （二）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150萬元？

22 1.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23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
24 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5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
26 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
27 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8 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
29 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
30 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被告於被告甲○○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發生性行為

01 並育有非婚生子女，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自己侵害原告
02 之配偶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本院審
03 酌原告因此於精神上可能承受之無形痛苦、兩造之財產所
04 得（見本院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5
05 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70萬元，方屬
06 公允。

07 五、遲延利息

08 （一）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9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
10 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
12 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13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14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15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16 （二）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
17 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19日寄存送達被告甲○○、於113年9
18 月16日送達被告乙○○，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見本
19 院卷第35、37頁），是被告甲○○應於113年9月30日起、
20 被告乙○○應於113年9月17日起負遲延責任。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85條第1項、19
22 5條第1、3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萬元，及被告甲
23 ○○自113年9月30日起、被告乙○○自113年9月17日起，均
2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
27 訴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28 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應併予
29 駁回。

3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31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仕弘

04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6 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9 書記官 蘇玉玫